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康云开发合作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医疗”）签署《关于健康云开发合作协议协议》。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对协议的7941万费用预估测算，该笔交易涉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医疗签署协议，平安医疗向我公司提供健康档案数据平台建设及相关数据及产品配套服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平安医疗向我公司提供健康档案数据平台建设及相关数据及产品配套服务。包括：健康档案云平台的建设；健康档案数据的采集、整合、清洗和标准化服务；健康档案 C 端产品服务（电子病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医疗为寿险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双方构成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经营范围：为政府部门提供社保和医保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咨询，健康科技、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W0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平安医疗向我公司提供期限为 2 年（自 2017-07-01 起 2019-06-30 止）的健康档案数据平台建设及相关数据及产品配套服务，健康档案云平台的建设，健康档案数据的采集、整合、清洗和标准化服务，健康档案 C 端产品服务（电子病历）。交易金额预估最大金额为 7941 万元，实际金额以实际客户数为准计算。

四、定价政策

收费金额=以乙方所提供服务覆盖的甲方 2017 年具有有效保单及健康档案对应的个人客户数*4 元/每客户计算总支付费用。

市场上可参考的、围绕健康档案业务形成商业化服务模式主要有两类：

（1）销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软件，以一个地市规模（卫计委采购）大概价格在 1000 万元以上，覆盖 500-800 万人口，人均 1-2 元；

（2）提供医疗健康类数据纯清洗服务，一条药品、诊断类数据清洗收费 1-2 元；

平安医疗致力于建设全国最大的电子健康档案平台，将围绕电子健康档案提供的增值服务和衍生业务形成行业标

杆，暂没有完全可依据的市场定价。平安医疗提供的是上述几类服务形态的创新融合（如健康档案数据平台的建设与维护、新增健康档案数据的清洗标化、随身病历 app 的建设与应用等等），定价综合上述 2 项服务人均单价进行类比累加为 2-4 元/人年，具有公允性。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与平安医疗累计发生金额 1,148,630.73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我公司与平安医疗签署协议，平安医疗提供健康档案数据平台建设及相关数据及产品配套服务，健康档案云平台的建设，健康档案数据的采集、整合、清洗和标准化服务，健康档案 C 端产品服务（电子病历）。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